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1054.59 万元收购山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山西省沁水县沁南井田煤矿精查勘探探矿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与山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在山西太原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以 31054.59 万元受让山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沁南井田煤矿精查勘探探矿权。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探矿权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以及《收购资产公告》一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但鉴于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东之一山西裕丰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本次交易的被购买方山西裕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自然人崔裕峰，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遵循谨慎性原则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为此，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购买探矿权事宜，鉴于就前述交易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因此，没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张玉川、彭苏萍以及支晓强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该项交易金额已经超过公司 201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同意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将该项探矿权收购事宜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山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在山西晋城市，注册资本 4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裕峰，主营业务为煤炭经销、矿山机电经销等业务。其股东包括崔裕峰等 4 名自然人，其中崔裕峰持有 92.84%的股权。

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汪有刚，注册地在晋城市沁水县，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山西

裕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份。山西裕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崔裕峰，注册在山西省晋城市，股东有崔裕峰等 2 人，其中崔裕峰持有 98%的股权。

山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与山西裕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崔裕峰，崔裕峰同为两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对这两家公司能实施共同控制。此外，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的探矿权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探矿许可证号为 T14520081201021808，勘查区面积为 11.34 平方公里，矿井可采储量为 5528 万吨，矿井主产无烟煤。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对山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省沁水县沁南井田煤矿精查勘探的探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66096.84 万元（该价值含未来探矿权转采矿权时需补缴的价款）。该评估报告 2011 年 10 月 28 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公告。

该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需补缴采矿权价款与探矿权价款的差价约为 35042.25 万元。因此，交易双方同意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以 31054.59 万元受让山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省沁水县沁南井田煤矿精查勘探探矿权。

本次签署的《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分三次支付全部探矿权转让价款。

该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需缴纳的采矿权

价款，由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缴纳。

本探矿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条件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事务中心公示无异议。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收购该宗探矿权，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示范工程板块的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在矿井设计、采煤技术及工艺、煤机装备研发、设计及服务方面的综合优势，合法合规推进该探矿权转采矿权及矿井建设的后续手续，争取尽早进行煤炭开采，产生经济效益，回报全体股东。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张玉川、彭苏萍以及支晓强对该探矿权收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探矿权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属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